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1號

原告 林丁美娟

被告 黃連春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64982號強制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0,000元，及自10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計算至原告起訴日止，金額合計為5,849,397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5,849,397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9,9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